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[2021]23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》(长政办发[2021]10号)精神,经县政府同意,制定《平顺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》。请认真对照清单内容,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,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,实现全链条、全流程监管。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